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2年5月19日(星期四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2年5月19日。其中: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 13:00-15:00: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研发楼四楼会议室: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、总经理晏志清先生: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 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21,857,264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,490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92,470,926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0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9,386,338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81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,069,595 股,占上市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,069,59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1%。

(注: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22,157,645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,557,989 股,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9,599,656 股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为积极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部分人员以腾讯会议方式出席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腾讯会议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- 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 - 12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.03、《关于修订〈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1,10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856,1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